

其他約定事項

第 一 條 抵押物提供人所提供之本抵押物之擔保範圍，依照下列第_____款之規定：

1. 最高限額抵押權

抵押物提供人所提供之本抵押物之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以內之債務，包含口借款(含信用貸款及抵押貸款)、口票據、口透支、口墊款、口信用卡合約及其衍生之債務，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並自墊付之日起依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保全抵押物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及債務人及抵押物提供人死亡，辦理繼承衍生之相關費用。

2. 一般抵押權

抵押物提供人所提供之本抵押物之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立貸款約定書發生之債務(若債務人向 貴行申請辦理房屋抵押貸款搭配信用貸款專案(下稱專案信用貸款)，則包含專案信用貸款所生之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並自墊付之日起依貸款約定書所約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保全抵押物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及債務人及抵押物提供人死亡，辦理繼承衍生之相關費用。

第 二 條 債務人、抵押物提供人聲明所提供之抵押物完全為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如日後發生糾葛致使 貴行受有損害時，債務人、抵押物提供人均願連帶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 三 條 擔保物非經貴行書面同意，絕不將其全部或一部拆除、改建、增建或為其他類此足以減少該抵押不動產價值之一切行為。

第 四 條 抵押物應由債務人或抵押物提供人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及地震險或 貴行所要求之其他保險，並申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一切費用由債務人、抵押物提供人連帶負擔。如債務人等怠於辦理或續約時， 貴行得代為投保或續保，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債務人等立即連帶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抵押權人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債務人所欠金額並按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利率計息。但貴行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付之義務，如未代為投保、續保或代付，亦不因此而負任何之責任。

如抵押物遭遇損毀，保險公司無論因任何事由拒絕或延遲給付保險賠償金或理賠不足時， 貴行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債務人、抵押物提供人提出經貴行認可與減少價值相當之擔保；逾期不提出者， 貴行得請求債務人等立即清償債務及請求損害賠償。

第 五 條 對於土地及房屋抵押權範圍，包括附屬該房屋之全部設備及本抵押不動產附連增建之建築物。

第 六 條 抵押物因公用徵收、經 貴行之要求，債務人及抵押物提供人應連帶負責即刻增加相當之抵押物，或不論債務是否到期應即刻償還債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 七 條 抵押物如有毀損、滅失或價值減少時，債務人及抵押物提供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

前項情形，無論是否可歸責於債務人等， 貴行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債務人等提出經 貴行認可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不提出者， 貴行得請求債務人等立即清償債務。

抵押物如非由債務人提供者，如有第一項情形且係可歸責於抵押物提供人， 貴行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抵押物提供人回復擔保物之原狀，或提出經 貴行認可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如非可歸責於抵押物提供人， 貴行得於抵押物提供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 八 條 債務人或抵押物提供人清償 貴行所擔保之債務後， 貴行應即發給清償證明並協助債務人或抵押物提供人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第 九 條 抵押物提供人茲明示同意，依本契約設定抵押權，違約情事發生且抵押債務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權人得要求抵押物提供人移轉抵押物之所有權予抵押權人。抵押物處分後之價金超過抵押債務之部分，由抵押權人返還抵押物提供人。不足清償抵押債務之部分，抵押權人仍得要求債務人及/或抵押物提供人清償。抵押物提供人另明示同意，抵押權人得於有關法律之最大許可範圍內，按其自行決定之價格及條件，以變賣方式處分抵押物。抵押物提供人茲承 諾：(1)與抵押權人及抵押物拍賣或變賣之買受人(以下簡稱「買受人」)合作，簽署一切必要之文件，並為一切必要之申請，以便買受人辦理抵押物所有權之登記；(2)履行與抵押物移轉予買受人有關之一切義務。抵押物所售得之價款，應先扣付抵押權人因出售抵押物所發生之費用，再清償抵押債務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授信文件下及其他情形下所欠抵押權人之成本及費用。抵押權人於抵押物提供人或債務人所負擔之債務屆期之前，抵押權人得留置上述價款之全部或一部。如其價款不足支付上述已到期或將到期之款項時，債務人及/或抵押物提供人應即將差額支付予抵押權人。

第 十 條 本約定事項各約定條款均為抵押權設定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一條 本契約涉訟時，債務人或抵押物提供人同意以 貴行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乙式_____份，由_____方各執_____份，另一份據以辦理不動產抵押權登記，以資信守。

第十三條 債務人及抵押物提供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上開契約全部契約條款內容，並同意其內容。

立約人：債 務 人：_____ 見 簽 人：_____ 抵押物提供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